

主席:

就為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設特惠津貼安排本人有如下意見：

1. 補償金額除了考慮業務經營年期外，是否應該也考慮業務已投資的金額包括軟件及硬件和僱用人員等其他因素
2. 除此之外；也可以把業務年度營業額作為其中一個津貼指標
3. 但作為香港中小企業的一分子，政府必須正視那些在那裡合法經營及對物流業、汽車買賣維修等等不同行業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的商人！一旦受清拆可能沒法再找到價格便宜的土地經營下去！損失的其實也是香港的中小企及市民！所以協助他們找適合的地方繼續經營下去可能是對各業界的最大補償！

上述純屬是個人意見！

本人謹此陳詞完畢,多謝主席!

林逸良

2017年6月27日